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终审申请再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被申请人 1
- 涉案的金额：本金 9649.07 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
-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因被告申请再审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化控股”，被申请人 2）因与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悦煤炭”，被申请人 3）、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益矿业”，被申请人 4）、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伍岳”，再审申请人）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，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高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。本案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庭审理。2017 年 5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广西高院（2016）桂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①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向公司、柳化控股支付尚欠债务款项 9649.07 万元。②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向公司、柳化控股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：以应付尚欠款项 9649.07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%为标准，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计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。③鑫悦煤炭向公司、柳化控股支付律师代理费 258 万元。④金伍岳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⑤驳回公司、柳化控股的其他诉讼请求。⑥驳回金伍岳的反诉请求。

2017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广西高院（2016）桂民初 26 号送达回证及民事上诉状，金伍岳、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因不服广西高院（2016）桂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书，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法”），上诉请求：撤销广西高院（2016）桂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书；驳回公司、柳化控股的全部诉讼请求；支持金伍岳的反诉请求（①确认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与公司、柳化控股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《债务清偿协议》无效；②确认金伍岳、鑫悦煤炭与公司、柳化控股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无效；③确认金伍岳、鑫悦煤炭与公司、柳化控股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《协议书》无效。④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由公司、柳化控股承担。）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公司、柳化控股承担。

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最高法作出（2017）最高法民终 882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案应付款项，义务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，如果未按时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053228 元，由金伍岳、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共同负担；一审案件受理费，按原判执行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、2016 年 10 月 11 日、2016 年 11 月 9 日、2016 年 11 月 10 日、2017 年 6 月 1 日、2017 年 6 月 20 日、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6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0）、《关于公司被反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2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、2017-060）、《柳化管理人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）

公司已向广西高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广西高院已受理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。但截至目前，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、金伍岳未向公司支付尚欠的债务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金伍岳不服最高法的终审判决，已向最高法提起再审申请，申请事项如下：

- 1、撤销广西高院（2016）桂民初 2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最高法（2017）最高法民终 88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2、准予本案再审；
- 3、判决驳回被申请人 1 柳化股份、被申请人 2 柳化控股的诉讼（一审本诉）请求；
- 4、判决支持再审申请人金伍岳的诉讼（一审反诉）请求；
- 5、判决被申请人 1、被申请人 2 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法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 5131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金伍岳因与你单位、鑫悦煤炭、新益矿业、柳化控股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本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17）最高法民终 882 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，本院已立案审查。现依法向你单位发送再审申请书副本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证据材料等；不提交的，不影响本院审查。”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目前金伍岳对案件申请再审尚未开庭，故公司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0日